

2024年沛县张庄镇粮食生产应急救灾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JSZC-ZFCG-JSGD-磋商2025-028)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徐州市沛县

一、招标条件

本2024年沛县张庄镇粮食生产应急救灾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53万元, 招标人为沛县张庄镇人民政府。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2024年沛县张庄镇粮食生产应急救灾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2024年沛县张庄镇粮食生产应急救灾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2024年沛县张庄镇粮食生产应急救灾项目: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合法有效的法人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或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或自然人提供身份证件。

2. 财务状况报告。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并取得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提供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2) 拟选派项目负责人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质, 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无在建工程(提供承诺书, 承诺书格式自拟, 其余提供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2025-08-14 09:00到2025-08-20 17:00

获取方式：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持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单位介绍信原件（或授权委托书原件），以上资料均需加盖公章，送至徐州市铜山区大学路万业智慧公馆H2-102获取采购文件。注：供应商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拒绝其参加采购活动。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300元整，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8-25 14:3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8-25 14:30

开标地点：江苏省徐州市沛县永兴路侨城商务楼a栋9楼开标室

七、其他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JSZC-ZFCG-JSGD-磋2025-028

2. 项目名称：2024年沛县张庄镇粮食生产应急救援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最高限价：52.56万元（人民币）

5. 采购需求：2024年沛县张庄镇粮食生产应急救援项目,按照设计图纸的规格标准完成60m深机井18眼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6. 工期：30日历天。

二、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三、其他补充事宜

（一）询问和质疑

1. 根据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签订的本采购项目的《委托代理协议》，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处理。

2. 质疑和投诉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质疑接收人：曹聪 联系电话：0516-83891689。

地址：徐州市铜山区大学路万业智慧公馆H2-102。

（二）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即“首次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以所发布的本项目的“更正（澄清）公告”及其附件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发布本项目的“更正（澄清）公告”及其附件后采购代理机构已尽通知义务。敬请各潜在供应商关注本项目的“更正（澄清）公告”及其附件，否则，将自行承担相应的风险。

（三）终止磋商

终止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终止公告”的形式通知已经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发布本项目的“终止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已尽通知义务。敬请各潜在供应商关注本项目的“终止公告”，否则，将自行承担相应的风险。

（四）说明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沛县张庄镇人民政府。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沛县张庄镇人民政府
地 址： 沛县张庄镇
联 系 人： 冯凯
电 话： 13357935309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国鼎中兴建设的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徐州市铜山区大学路万业智慧公馆H2-102
联 系 人： 曹聪
电 话： 0516-83891689
电 子 邮 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曹聪（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